

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

关于转发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 (中央电化教育馆)开展教师人工智能 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信息化管理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提升教师人工智能素养，近日，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印发《关于开展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教技资〔2025〕37号，见附件1），面向各级各类教师开展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工作。现将文件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各地各高校要结合工作实际，本着自愿原则组织教师参加，每校推荐案例不超过1件。

二、每个案例需提交人工智能应用案例信息表、课件PPT和案例视频。其中，案例信息表需上传Word版和加盖学校公章的PDF版。案例课件PPT及案例视频要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和要求制作，大小均不超过500M。PPT模板可以从页面（<https://www.ncet.edu.cn/zhuzhan/ywgzxmhd/20250603/6505.html>）左下角下载。

三、我省将依托活动平台全程组织案例报送工作，请各单位组织教师于2025年9月8—10日至活动平台（<https://huodong.n>

cet.edu.cn/) 上传案例材料，逾期通道将关闭。平台账户与智教中国通行证绑定，新用户注册后方可在活动平台报名与上传材料。

四、案例上传结束后，我中心将从活动平台导出全省案例申报作品表。其中，基础教育案例将及时反馈各设区市。请各设区市从本市申报的案例中推荐不超过 12 件案例，于 9 月 25 日前报我中心。我中心将择优推荐一批报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。

五、为便于工作联系，请各设区市明确 1 名联络人并填写联络人信息表（见附件 2），于 7 月 15 日前发送至邮箱。

联系人：周书贤，电话：025-83752109

邮箱：fzghb@jse.edu.cn

附件：1.教育部教育技术与资源发展中心（中央电化教育馆）

关于开展教师人工智能应用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2.设区市联络人信息表

江苏省教育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中心

2025 年 7 月 3 日